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干热岩孔钻探施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干热岩孔钻探施工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2491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25.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8日



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总公司 2023-03-26 12:24:02